**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 2018 至 2019 学年 二 学期)

|  |  |  |  |
| --- | --- | --- | --- |
| 学院 | 历史学院 | 专业 | 历史学 |
| 姓名 | 常远 | 学号 | 161020003 |
| 课程名称 | 创新创业实践 | 课程代码 | 61001360 | 申请学分数 | 1.5 |
| 申请学分认定类别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学科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 学术论文□ 专利授权□ 自主创业□ （请在相应类别上打“√”） |
|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详细写明何时、何地、参加何类项目、竞赛或活动，附论文、证书、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我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参加南京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精神动物院”文创策划项目的主要成员，项目获得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于2019年12月顺利结题。目前取得的成果有:1.目前已建立一套较为成熟有效的工作流程，积累文字稿素材万余字。2.迄今为止通过推文的发布，累计浏览量近5000次，微信公众号的关注量稳定2000+。3.与“南雍文创”进行合作，生产文创产品“人类本质”，并进行线上宣传，实现盈利。 |
| 指导老师或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组成员评价意见该生在本项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的贡献：负责人□ 主要成员☑（请在相应类别上打“√”）评价意见：（含该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描述等）项目完成顺利，同意转换学分。签名： 武黎嵩（疫情期间电子印章代签）2020年5月15日 |
| 所在院系审批意见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认定学分数（至多4学分） |
|  |

注：由学生本人在标准学制最后一个学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申请学分认定的毕业生应按当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未按时提交申请，则学分不予认定。院系按照《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标准认定学分，认定完成后按试卷存档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南京大学教务处 制表